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25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由于股东胡博军计划不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申请撤回其前期作出的《关于豁免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限售承诺的申请》，因此原拟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取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同意对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拟豁免的承诺主体中不包含胡博军，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的《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更新）》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更新）》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26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4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96	日播时尚	2025/4/3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36	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胡博军的告知函，为继续支持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胡博军计划不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撤回其前期作出的《关于豁免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限售承诺的申请》，继续遵守其前期已经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日播时尚股份的承诺函》，即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进行调整，调整后拟豁免的承诺主体中不包含胡博军，并提请将调整后的《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更新）》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梁丰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4.90%股份的股东梁丰，在2025年3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调整后的《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更新）》内容如下：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支持本次交易，公司持股3.1043%的股东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SSS632）的管理人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减持日播时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现上述股东因经营需要，申请豁免其作出的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在上述股东促使大宗交易受让方作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自上述股东受让的公司股份的承诺的前提下，拟豁免上述股东作出的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上述股东可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根据其与受让方签署的特定大宗交易协议进行一次大宗交易（完成该特定大宗交易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份数量的转让视为该次大宗交易实施完毕）。除前述豁免一次大宗交易事项外，上述股东将继续遵守其作出的上述《关于不减持日播时尚股份的承诺函》，即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充分尊重了上述股东的选择，豁免后开展大宗交易以受让方作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自上述股东受让的公司股份的承诺为前提，有助于推动下一阶段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不违反法律规定，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3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14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98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4日

至2025年4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4.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4.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14.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14.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
14.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
14.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
14.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承诺	√
14.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
14.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
14.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4.1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14.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14.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
14.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14.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14.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14.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4.18	决议有效期	√
1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2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2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2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24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2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6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2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2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2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
3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3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32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3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3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6	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更新）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3月24日、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12-3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3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11、议案12-32、议案34、议案3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关联股东梁丰、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王晟羽应回避表决；议案11关联股东王卫东、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晟羽应回避表决；议案12-32、议案34关联股东梁丰、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他在交易对方任职的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36关联股东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4.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4.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14.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4.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14.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14.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14.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承诺			
14.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14.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14.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4.1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14.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4.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14.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14.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14.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4.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4.18	决议有效期			
1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24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2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26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2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2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2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3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3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32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3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	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更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27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自愿性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内容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支持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股东胡博军、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出具了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在上述两位股东促使大宗交易受让方作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自上述两位股东受让的公司股份的承诺的前提下，拟豁免上述两位股东作出的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上述两位股东可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根据其与受让方签署的特定大宗交易协议进行一次大宗交易（完成该特定大宗交易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份数量的转让视为该次大宗交易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自愿性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胡博军《关于撤回豁免承诺申请的告知函》：为继续支持公司实施本次交易，本人计划不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撤回上述《关于豁免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限售承诺的申请》。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关于不减持日播时尚股份的承诺函》，即：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取消拟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同意对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拟豁免的承诺主体中不包含胡博军，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的《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更新）》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10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14.45亿股为基数。若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818,909.1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3,583,130.74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358,313.0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291,241,848.83元，减去实施上年度分红应付普通股股利216,786,160.65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57,680,505.85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5,241,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分配金额为202,333,749.94元，结余55,346,755.91元结转下期。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96.4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785,594,185.58元，可转让大额存单1,015,000,000.00元，有息负债433,770,000.00元，上述现金分红202,333,749.94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2,333,749.94	216,786,160.65	216,786,160.6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818,909.14	230,152,402.36	244,087,269.6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57,680,505.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35,906,071.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8,019,527.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35,906,071.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78.8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十一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决策流程规范，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1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第十一届八次监事会，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 投保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4. 保险费用：不超过30万/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6. 授权事项：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第十一届八次监事会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0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3月26日，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和第十一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为78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为20万元，并同意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1999年3月3日成立，2016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首席合伙人：丁天方

截至2024年末，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天平”）有合伙人31人，注册会计师124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5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0,346.0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7,746.52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家，审计收费总额为175万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涉及行业为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浙江天平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1,589.03万元；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浙江天平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浙江天平于2022年至2024年期间受到1次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2人；1次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涉及从业人员2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出具警示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属于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浙江天平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承芳，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高级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12月开始在浙江天平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项目为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的上市公司项目有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5年起就职于浙江天平，2023年3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业期间为新三板公司、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提供过年报审计等相关服务，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8月开始在浙江天平执业，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浙江天平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78万元（2022年度75万元、2023年度80万元、2024年度78万元），2025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均为20万元），合计98万元。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5年度审计费用与2024年度一致。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1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址办公，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18-19楼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26层
邮政编码	315000	315100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同时变更。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邮箱等均保持不变，具体为：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26层

投资者联系电话：0574-87647859

投资者邮箱：fuda@fuda.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由此给大家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0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公司总裁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裁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总裁、部分董事辞职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3月26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总裁马林霞女士、非独立董事腾飞女士、非独立董事汪沁女士的辞职报告。马林霞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总裁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腾飞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汪沁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林霞女士、腾飞女士、汪沁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上述董事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辞职后仍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部分忠实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林霞女士、腾飞女士、汪沁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马林霞女士、腾飞女士、汪沁女士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她们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裁、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补选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赵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拟补选赵勇先生、沈明杰先生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总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勇：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经济师，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宁波市科技信息研究院知识产权中心副主任；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能源监察中心副主任；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宁波文创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副主任（挂职）；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宁波市江北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

沈明杰：男，汉族，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经济师，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